

“山西精品”认证实施规则

组合式防伪瓶盖

2025-08-20 发布

2025-08-20 实施

“山西精品”认证联盟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I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1

5 认证依据 2

6 认证模式 2

7 单元划分原则及工厂审查人日数 2

 7.1 单元划分原则 2

 7.2 工厂审查人日数 2

8 认证环节及实施 3

 8.1 认证申请 3

 8.2 申请评审 4

 8.3 认证报价和签订合同 5

 8.4 检查策划 6

 8.5 产品检验 7

 8.6 初步访问（必要时） 13

 8.7 初始工厂审查 13

 8.8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14

 8.9 颁证 15

 8.10 获证后监督 15

 8.11 再认证 17

9 主要原材料及质量要求 17

10 认证证书 18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8

 10.2 认证变更 18

 10.3 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19

 10.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19

10.5 “山西精品”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20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20

12 认证时限21

13 认证收费21

前 言

本规则根据“山西精品”认证联盟文件《“山西精品”认证实施管理办法》、《“山西精品”认证技术文件管理要求》，并基于团体标准 T/SXJP 007—2022《“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BB/T 0048《组合式防伪瓶盖》要求编制，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山西精品”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由山西精品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规则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孙红蕉、王鹏、丁建君、周思宇、李亚娇、刘夏君、许颖、白雁、裴书星、王姣、张耀虎

本规则为首次发布，使用过程中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将进行及时修订。

1 目的

本文件规定了组合式防伪瓶盖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及流程、认证的
实施、认证证书等要求，旨在确保该产品认证工作规范有效地实施。

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组合式防伪瓶盖的“山西精品”产品认证。

本规则与《“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等
标准配套使用，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
共同实施。

3 引用文件

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所有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
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
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T/SXJP 007 《“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
BB/T 0048 《组合式防伪瓶盖》

4 术语和定义

组合式防伪瓶盖，由铝板涂覆品、塑料、玻璃等材料制成，结构
复杂且难以仿制，经封装开启使用后，防伪特征被破坏不能再复原的
瓶盖。

组合式铝塑防伪瓶盖，由铝质筒件与多种不同作用的塑料件、玻
璃件等组成的组合式防伪瓶盖。

组合式塑料防伪瓶盖，由多种塑料件、玻璃件等组成的组合式防伪瓶盖。

5 认证依据

T/SXJP 007 《“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
BB/T 0048 《组合式防伪瓶盖》

6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

7 单元划分原则及工厂审查人日数

7.1 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单元按照组合式塑料防伪瓶盖的规格划分。

7.2 工厂审查人日数

7.2.1 初始工厂检查现场审核人日数

生产规模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初始检查	初始检查	初始检查
1~4	9	12	15
5 个以上	12	15	17

7.2.2 年度监督现场审核人日数

生产规模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年度监督	年度监督	年度监督
1～4	4	6	8
5 个以上	6	8	10

7.2.3 在确定“山西精品”认证现场检查人日数时，需考虑认证单元数、产品特性、生产工艺、认证风险等，适当调整，增加人日数不得超过 30%。

相同申请单位的同一认证对象，增加检查或审查场所的，每增加一个场所，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50%。

相同申请单位的同一场所，增加认证对象种类的，每增加一个种类，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50%。

8 认证环节及实施

认证环节主要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认证报价和签订合同、检查策划、产品检验、初步访问（必要时）、初始工厂审查、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颁证、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8.1 认证申请

8.1.1 申请书

填写《认证申请书》相关信息并提供以下资料：

1、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明复印件（如

适用）等合法经营资质文件；

2、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加工、经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的要求；

3、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是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加工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者、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5、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认证生产的产品的基本信息。

6、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7、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组合式防伪瓶盖产品标准的声明。

8、其他相关材料。

8.1.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应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关键原材料清单、商标、执行标准等，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等，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明。

8.2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

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申请。

8.3 认证报价和签订合同

8.3.1 初次认证、再认证项目和监督项目，认证机构根据评审结果，向客户提交“山西精品”认证合同，经双方确认后，和客户代表签署“山西精品”认证合同。

8.3.2 不定期监督费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成员机构可实施不定期监督审查，不定期监督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且应提前书面通知获证组织，并根据监督结果做出处理决定。不定期监督人日数按照实际情况计算，但不得高于年度监督的人日数。

（一）通报制度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了解到获证组织发生下述情况时，应及时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如：

(a) 获证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发生了重大质量投诉，经查实为获证方责任时；

(b) 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获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c) 获证产品有关的图纸、工艺、关键原材料及部件、主要设备设施、生产流程、生产场所等发生变化；

(d) 获证方法律地位、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化，兼并、重组，包括组织机构和管理层的变更；

(e) 获证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重大修改；

(f) 获证方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更；

(g) 其他可能影响认证的变更。

（二）不定期监督的实施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可对获证组织需实施不定期监督审查：

(a) 当接到获证组织通报或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通报制度中影响组织提供或管理合格产品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不能确保持续满足产品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

(b)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怀疑时；

(c) 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方违反有关认证要求时；

(d) 获证产品未进行年度实物抽查，但随后有订单时。

8.4 检查策划

对受理通过的企业，认证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场所范围、路途，审核人天数提前进行策划，现场检查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

认证检查范围中包含认证单元多个产品时，认证机构应参考该认证委托人的资质文件和所在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核实认证委托人是否保留了生产过程相关的符合性证据等文件，确定每次认证检查应涉及的认证单元的产品，在检查通知中将需要考虑的事项中注明。多场所时认证方案需关注是否能抽样及制定抽样方案。

8.5 产品检验

8.5.1 抽样原则

8.5.1.1 初始工厂审查

认证委托人可自选工厂评价时抽样或提前抽样。如确定为工厂评价时抽样，则抽样应评审组到达工厂在现场审核活动中进行。如确定提前抽样，则现场工厂审核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完成后1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产品应由认证机构委派的人员从工厂成品仓库抽取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获得，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申请单元中涉及多个型号的，应选取一个具有代表性（如销售量大等）的型号进行检验，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所有要求。

8.5.1.2 年度监督

产品应由认证机构委派的人员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成品处抽样获得，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申请单元中涉及多个认证单元的，应选取一个具有代表性（如销售量大等）的认证单元进行检验，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所有要求。

8.5.2 多场所抽样

8.5.2.1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方如有多场所情况但其数量不超过3个，针对认证样本量应全部覆盖。

8.5.2.2 场所大于3个，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抽样。

a)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形可进行抽样：

——组织的所有场所同属一个认证单元，各场所都是按照“山西精品”认证标准规定要求进行相同的生产过程，且不会因场所不同而影响认证单元的产品；

——所有的场所均处于组织(或中心职能)的一个集中管理和监督之下，并服从于组织(或中心职能)的持续监督和内部审核；

——涉及的认证单元产品检验统一管理。

——各场所相对独立。

b) 抽样方案

多场所抽样参照 CNAS-CC11:2018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实施抽样。

c) 以上适用于初次认证、获证后监督和再认证审核。

8.5.3 产品检验项目和方法

8.5.3.1 初始工厂审查

产品检验项目是指对直接消费的终端产品或销售产品的检测。参照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法规和标准，关注产品重金属等物质的污染，制定相应的项目进行检测，并判定产品安全的符合性。对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

检验结果判定：如果认证机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认证结果并验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评估可以采信及需要进行检验确认的项目，然后确定试验项目，需要在“山西精品”

认证评审报告中说明。

型式试验项目为下表内全部项目，*标识项目为监督试验项目。

表 1 试验项目

序号	项目	要求	技术方法	备注
1*	外观及感官质量	瓶盖形状完整	参 考 BB/T0048-2017 中 6.1 引用的方法	
		内外表面无污渍,涂膜无明显划伤,无脱漆。		
		表饰色调分明、清晰,表饰图案和文字完整,无明显漏印、划伤,无图案处应无多余的表饰;顶部表饰图案中心对瓶盖外径中心的位置偏差不大于 0.6mm;侧部表饰接头错位不大于 0.3mm,接头重叠不大于 2mm,接头无间隙。		
		经冲淋试验,不允许有大于 0.5mm 的渣或大于 2mm 的丝		
		无异味		
2*	附着力	涂膜附着力不小于 1 级,表饰图案完整、清晰。	参 考 BB/T0048-2017 中 6.3.3 引用的方法	
3*	耐低温性能	-24℃,不爆裂、不变形,无漏液,涂膜、表饰图案无裂纹、无明显变色	参 考 BB/T0048-2017 中 6.3.4 引用的方法	
4*	耐高温性能	40℃,不爆裂、不变形,无漏液,涂膜、表饰图案无裂纹、无明显变色		
5*	耐醇性能	经耐醇试验,涂膜、表饰图案无明显变色,无脱落,无起皱;塑料件无脱色	参 考 BB/T0048-2017 中 6.3.5 引用的方法	
6*	密封性能	经密封性能试验,不发生液体渗漏。	参 考 BB/T0048-2017 中 6.3.6 引用的方法	
7*	流出速度	浓度为(40±5)%的酒精流出速度不小于 5mL/s。	参 考 BB/T0048-2017 中 6.4.1 引用的方法	
8*	防逆灌性能	具有防逆灌性能要求的瓶盖,经防逆灌性能试验,液体流入瓶内速度不大于 0.6mL/s	参 考 BB/T0048-2017 中 6.4.3 引用的方法	

9*	卫生要求	内置件以及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助剂，应符合 GB 4806.7 以及 GB 9685 标准要求。	参考 GB4806.7 引用的方法	
		塑化剂检验项目及检出限量应符合 GB 31604.30 的要求。	参考 GB31604.30 引用的方法	

先进性指标

序号	项目	要求		技术方法	备注
1*	涂膜硬度	内外表面涂膜硬度不小于 3H 铅笔硬度		GB/T6739	
2*	开启力矩	(0.5-2.5) N • m		参考 BB/T0048-2017 中 6.3.7 引用的方法	
3*	铝塑组合盖尺寸偏差	直径偏差 +0.2mm-0.1mm	高度偏差 ±0.25mm	参考 BB/T0048-2017 中 6.2 引用的方法	
4*	全塑组合盖尺寸偏差	±0.15mm	±0.15mm		
5*	防伪性能	正常封盖后防伪特征完好、无破损。		参考 BB/T0048-2017 中 6.4.2 引用的方法	
		开启前需通过 200N 拉力垂直拔起试验，瓶盖不能整体被拔起，且防伪特征完好、无破损。或拔起时，防伪特征被破坏。			
		开启后防伪特征有明显的破坏，易于识别。			
		已开启的瓶盖再旋紧后，防伪特征不能复原。			

8.5.3.2 年度监督

年度监督按工厂地址在所有获证产品中选取一个代表性的单元试验，监督试验项目按上表要求判定上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评估可以采信及需要进行试验确认的项目，然后确定试验项目。

产品检验项目：参考表 1 试验项目。

8.5.3.3 采信原则

产品检验结果采信原则有：

- a. 检验机构应为经过 CMA 或 CNAS 认可，具有检验能力的实验室（包括由于检测机构未覆盖“山西精品”团体标准范围的原因，其出具的盖有检测机构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数据）；
- b. 所涉及产品的检验报告日期距现场审核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 c. 所涉及产品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与认证产品所确认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一致；
- d. 所涉及产品的具体型号或规格能代表认证产品时；
- e. 所涉及产品检验的具体项目满足认证产品确认标准的要求时，且经检验符合要求。

评审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按采信原则，对检验机构的资格以及检验报告中所涉及产品的抽样日期、执行标准、种类、质量等级、具体型号或规格、代表的认证产品范围、检验的具体项目进行审查。

评审组进行现场核实，对抽样产品的代表性进行判断，根据抽样产品相关信息进行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同时对受审核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追溯，并做好相关记录，以证实采信报告的合理性。

采信第三方检验报告时，应将检验报告（经评审组现场确认签字）一同上报认证机构审定。

8.5.4 检验结果

评审组应提交产品检验书面报告，给出评价结论。

8.5.4.1 初始工厂审查

8.5.4.1.1 判定的规则

型式试验项目应符合本规则中对应的要求，当所试验项目全部符合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时，则判定合格。如本次型式试验失败，允许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需重新进行型式试验，一次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为不合格。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视为认证委托人放弃申请。

8.5.4.1.2 复议的要求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评价有异议时，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8.5.4.2 年度监督

8.5.4.2.1 判定的规则

年度监督试验项目应符合本规则中对应的要求，当所试验项目全部符合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时，则判定合格。如本次年度出厂试验（监督试验）失败，允许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监督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需重新进行监督试验，一次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为不合格。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视为认证委托人本次年度监督未通过。

8.5.4.2.2 复议的要求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评价有异议时，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8.6 初步访问（必要时）

检查组应根据受审查方提交的相关资料，熟悉初始现场审查所需了解的基本情况，确定是否具备现场审查的条件。当从提交资料中无法确定是否具备现场审查的条件时，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访问，必要时需到现场访问。

如初访发现存在不符合时，应要求受审查方在开展现场审查活动前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

8.7 初始工厂审查

8.7.1 审查内容及要求

8.7.1.1 审查内容

工厂审查内容为企业满足《“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标准要求的程度。

8.7.1.2 审查范围

包括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8.7.1.3 现场状态

工厂审查时，生产企业应有委托认证的产品在设计、生产。

8.7.1.4 一致性

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以确认生产厂商生产同一认证单元预期用途、配方、原辅材料及来源、工艺流程、生产设备、过程控制及参数、食品标签（除净含量外）等与型式试验抽取的样品保持一致。每一认证单元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a) 认证产品的标志和/或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型式试验（抽样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应与型式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c) 原材料（详见本规则第9条款的要求）满足产品要求一致性能力的验证。原材料变更或其供应商变更，应在实施前应向我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8.7.2 工厂审查结果

评审组应提交工厂审查书面报告，给出评价结论。

8.7.3 复议的要求

如生产企业对审核结论有异议时，应在1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8.8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审核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审核不通过时，终止认

证。

8.9 颁证

由山西省公用品牌联合会对认证企业进行颁发证书。

8.10 获证后监督

8.10.1 年度监督的周期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

8.10.2 年度监督的主要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持续满足条款 5 规定的标准。

年度监督主要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监督检验结果（适用时）和证书标志使用情况等。

8.10.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

按照本规则条款 8.5 要求，对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以及产品的一致性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复查，重点关注各项内容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变化的控制情况、上一次审查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项及观察项的整改情况等方面。

8.10.2.2 监督检验结果（适用时）

监督检验内容按照本规则条款 8.3 要求执行。

8.10.2.3 证书标志使用情况

按照按照“山西精品”标志相关管理要求，对获证产品的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8.10.3 不定期监督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机构可根据情况增加对获证组织的监督频次，实施不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的监督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 a) 当接到获证组织通报或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通用规则中规定的影响组织提供或管理合格产品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不能确保持续满足产品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
- b)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怀疑时；
- c) 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组织违反本机构有关认证要求时。

8.10.4 监督结果

评审组应提交工厂审查和产品检验（适用时）书面报告，给出评价结论。

8.10.5 复议的要求

如生产企业对审核结论有异议时，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8.10.6 年度监督结果复核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工厂审查、监督检验（适用时）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监督审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证书；如果不合格则应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如果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8.11 再认证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程序同初次认证。

9 主要原材料及质量要求

9.1 铝板性能应符合 YS/T 91 的规定，铝板厚度不小于 0.2mm。

9.2 内涂涂料应符合 GB 4806.10 的规定，其他内涂膜应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卫生要求。

9.3 塑料件所用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以及 GB 9685 标准要求，并应适应相应内容物特性。不得使用回收的原材料。

9.4 使用新型材料时，应进行危害性分析。

9.5 新研发产品不应使用顶出式结构、以及开启后无明显破坏痕迹的内部爆裂式结构。

上述要求在初次认证、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的现场检查中均适用。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在证书的有效期内需按规定接受认证机构的证后监督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自认证决定之日起计算，一般情况下，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见本规则条款 8.8）。

10.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通过后续的认证活动做出的变更认证的认证决定。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影响认证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0.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在生产场所没有变迁，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

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10.2.2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对产品与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

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提交符合性验证的备案资料如：试验报告等，以便在跟踪审核时进行验证。

必要时，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10.2.3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a)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管理者代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b)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c) 产品标准换版。

10.3 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山西精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相关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不满足《“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等相关要求时，认证机构按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经评审组验证产生原因已经消除且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恢复证书。

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10.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

确定是否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本规则8.3条款。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条款8重新提交申请。

10.5 “山西精品”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制造商名称、地址；
- （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四）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
- （五）认证标准；
- （六）认证模式；
- （七）证书编号；
- （八）发证机构（公章）、签发人、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按照“山西精品”标志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认证委托人应制定必要的证书和标志管理制度以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防止证书、标志的误用。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认证机构。

12 认证时限

认证机构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审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在自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 90 天内出具认证证书。

13 认证收费

按照“山西精品”认证收费指导意见的要求执行，检验费用按实际发生收取。